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1/6/3921/13
本函檔號：LS/B/9/14-15
電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mmlcha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區女士：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2015年3月19日的來函。經考慮閣下的回覆後，謹請澄清下列事項。

問題1的答案

閣下在問題1的答案中表示，"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只要有關("公布"或"分發")罪行在香港進行，即會受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所規管"。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而在香港進行的罪行會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規管，這兩點無庸置疑。然而，若涉及在互聯網上進行的廣告宣傳，則"地域性"的概念會變得複雜，因而有需要在新訂第15(3A)條下清楚界定禁制的涵蓋範圍，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某作為會被視為"在香港干犯該等罪行"。

本部又注意到，閣下在答案中提及，"如涉及在香港境外上載至互聯網的廣告，當局在蒐集證據.....方面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然而，在蒐集海外證據方面可能遇到較大困難此一事實，似乎與執法問題有較大關連，而非關乎法律責任的問題。

為讓本部更清楚了解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請澄清新訂第15(3A)條是否只針對在香港境內公布或分發或上載廣告的人士，以致若出現下述情況：*(i)利用海外伺服器上載或分發該廣告；或(ii)該上載或分發作為於香港境外進行；則即使該廣告可以在香港境內瀏覽，亦不在新訂條文的規管範圍內。*

問題4的答案

請澄清，按照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否不但擬禁止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亦擬禁止那些看來並非如此但卻具有如此效果的廣告。若然，請考慮應否修改新訂第15(3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推廣或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問題7的答案

閣下在問題7的答案中表示，該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是要把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繩之於法*"。就本地報章或雜誌刊載此類廣告而言，似乎不但是出版商，就連被指派從事相關工作(例如排字或設計影像)的僱員亦對有關廣告知情。新訂第15(3A)條對"同意"或"控制"隻字不提。請澄清，在該等情況下，參與廣告製作過程的僱員在新訂條文下是否亦負有法律責任。

就與發表廣告有關的條文，本部注意到《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493B章)有明訂條文(第3條)，規定：

"凡任何人就任何廣告而被控違反第(3)款，則該人如證明下述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他經營發表廣告或就發表廣告作出安排的業務，而他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獲該廣告以予發表的，且他在發表該廣告時無理由相信發表該廣告會引致該項違反發生；或*
-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該項違反發生。"*

此外，《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第8(1)條亦有明訂條文，規定：

"在就本規例所訂的與發布宣傳品有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

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即為免責辯護。”

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新訂罪行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述明，“如有證據證明，本地網頁版主或營運者明知而在其管理的網頁上刊載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若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根據新訂第15(3A)條，網頁版主或營運者可能需負上法律責任，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反映此意向。本部察悉，根據《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就明知而促使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新罪行而言，該條例草案載有一項明訂條文，訂明“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新罪行，採取類似做法？

問題9的答案

由於“直接或間接”一語意指生殖科技程序，為求清楚明確，請考慮將新訂第15(3B)條的中文本修改為：“藉生殖科技程序(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而提供的服務”。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15年4月9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舉行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5年3月31日